

##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			
課程名稱	員工協助方案實務推動班(第 2 期)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(本會) 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(桃園市婦女館)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	
訓練目標	近年來由於勞安法實施上路，企業單位越來越重視人力資本的維護與發展，對於「員工協助方案」的了解也日益增強。透過本次課程，讓各企業、人力資源主管了解實務 EAP 推動策略與導入模式。訓練目標如下： 1.了解方案的導入與施行方式。 2.學習公司內、外部及正式與非正式的資源連結。 3.學習員工危機處理，及壓力管理之方案設計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大綱
	2015/05/19 (二)	09:00-12:00	3	1. 介紹績效導向員工協助方案的理念 2. 員工協助方案的導入準備 3. 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策略
	2015/05/19 (二)	13:00-16:00	3	1. 服務方案規劃 2. 運作要素、原則與常見不利運作現象 3.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的資源運用(服務輸送系統)
	2015/05/29 (五)	09:00-12:00	3	壓力管理方案介紹： 1. 了解職場壓力與壓力管理模式 2. 不同需求的壓力管理方案(主管/員工) 3. 設計合適的壓力管理模式
	2015/05/29 (五)	13:00-16:00	3	1.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顧問經驗分享 2. 小組個案討論與演練
	2015/06/05 (五)	09:00-12:00	3	危機處理方案介紹： 1. 危機處理基本概念 2. 危機管理的策略與服務輸送方式 3. 職場自殺防治
	2015/06/05 (五)	13:00-16:00	3	1. 員工協助方案入廠諮詢顧問經驗分享 2. 小組個案討論與演練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。 2.一般對象(補助 80%訓練費用)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具本國籍。(2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(檢附三個月內配偶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)。(3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4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) 3.符合上述資格，並以企業主管、人資、管理、廠護或有相關經驗之在職勞工為主，歡迎對主題有興趣之在職勞工參加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 作業程序	1.由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經審符合補助資格，將依線上報名順序通知繳費，請於 3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繳交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照片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為正取生。 2.已報名且審核通過者，未於審核通過 3 日內繳費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將由候補之學員遞補。 3.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為備取。 4.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會將於開課前以電話通知錄取學員上課。			
招訓人數	30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04 月 19 日至 104 年 05 月 16 日			

預定上課時間	104年05月19日(星期二)至06月05日(星期五) 星期二(5/19)、星期五(5/29、6/5)09:00-16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
授課師資	1. 鄭瀛川 講師 現職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-副教授 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系 博士 專長：組織心理學、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發展與變革、共通職能 2. 林桂碧 講師 現職：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-助理教授 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專長：工業社會工作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兩岸勞動問題研究、就業安全 3. 羅世聖 講師 現職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處發展課-助理管理師 學歷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專長：職場危機處理與風險管理實務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人際溝通訓練
費用	<b>實際參訓費用\$2,480</b>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\$1,98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9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1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2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*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*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2.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1)因故未開班。 (2)未如期開班。 *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*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*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3-3011021      聯絡人：曾薰嫻 小姐 聯絡傳真：03-3020897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taoyuanlifeline@gmail.com">taoyuanlifeline@gmail.com</a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">http://www.wd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<b>【桃竹苗分署】</b> 電話：03-4855368#331 <a href="http://thmr.wda.gov.tw/">http://thmr.wda.gov.tw/</a>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thmr@wda.gov.tw">thmr@wda.gov.tw</a> 傳真：03-4752584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